附件

监察执法三处2022年第2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1.7308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开门口处压风自救装置减压阀损坏，无法调节风压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2.7308综放工作面皮带顺槽与7308联络巷交叉口处顶板离层仪被喷浆体覆盖，无法正常读数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1.7308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防火门设计高度3.3m，现场测量高度3.26m,现场储备11块高度为300mm的防灭火材料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；2.《八采区条带煤柱回采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规定“采煤工作面接续按五、八采区交替回采设计”，前三个采煤面顺序为C8301-C8315-C8316，实际为C8301-C8315-C8302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；3.7300综放工作面揭露2#探巷，15-25#液压支架前方探巷支护钢带、锚索等支护材料未提前处理，不符合《7300综放工作面揭露2#探巷专项技术措施》中“及时处理揭露探巷支护用钢带、菱形网”的规定；4.7300综放工作面现已推采至停采线，与相邻7301工作面采空区形成停采线外错，矿井未制定停采线外错防冲专项措施，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；5.现场检查时，F1301工作面切眼导硐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显示值为0.06％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为0，对照误差超过0.05%，未及时通知通防工区，进行校对处理，不符合《复采探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对比误差±0.05%时及时通知通防工区，进行校对处理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1.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实现人员携带标识卡的唯一性功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；2.F1301轨顺掘进机使用的机载式临时支护装置设计不合理，不能正常使用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；3.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，2022年10月5日7300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、C5303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调校，甲烷浓度到达2%时，两工作面馈电传感器未断电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附录A.1.3c)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10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1.运河煤矿将复采掘进工作面自然发火作为重大风险进行分级管控，管控措施要求对两侧采空区执行好压注惰性气体工作，2022年10月9日前矿没有按照管控措施进行压注惰性气体，检查时，1302停采线（复采掘进工作面在1302采空区内掘进）附近出现自然发火预兆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.复采探巷采用架棚、局部喷浆支护方式，断面10.46m2，长约1100m，平均坡度15°，最大坡度20°且起伏多，巷道采用带式输送机和轨道运输机轨合一布置，采用两部55kW绞车对拉运输。巷道宽度为3.6m至4.5m，机轨合一布置后，轨道和皮带机距离约0.5m，轨道和巷道距离约0.4m，轨道、巷帮、带式输送机之间安全距离较小；该巷道运输距离长，且起伏多，使用对拉绞车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钢丝绳受力不均，存在断绳风险；现场的躲避硐室均为圆弧形，弧形最深处垂直距正常巷道帮部约0.9m，躲避硐室达不到设计1800×900×2700mm的规格，无法有效防止外来物体进入躲避硐室内，起不到保护人员的作用。以上风险叠加，存在提升运输过程中断绳伤人的重大风险，矿井在风险排查时未研判出该风险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|